



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2017 年度評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2018 年 6 月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第 10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序號	成員組成
1.	社會文化司司長（組長）
2.	社會工作局局長（副組長）
3.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
4.	統計暨普查局局長或副局長
5.	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6.	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
7.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或副局長
8.	文化局局長或副局長
9.	體育局局長或副局長
10.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11.	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校長
12.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副局長
13.	房屋局局長或副局長
14.	交通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目 錄

壹、	前言	5
貳、	2017 年主要工作摘要	6
參、	2017 年短期措施的執行情況	9
一、	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9
二、	醫社服務—治療	12
三、	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14
四、	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17
五、	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9
六、	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21
七、	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23
八、	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24
九、	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25
十、	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27
十一、	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29
十二、	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30
十三、	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31
十四、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34
十五、	短期階段措施執行總結	37
	表 1、2017 年各服務範疇短期方案的執行情況統計	38
肆、	2018 至 2019 年工作展望	39
一、	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39
二、	醫社服務—治療	40
三、	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40
四、	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41



五、	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41
六、	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42
七、	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43
八、	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43
九、	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43
十、	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44
十一、	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44
十二、	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44
十三、	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44
十四、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45
伍、	未來展望	46



壹、前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短期階段（2016 至 2017 年）執行期已於 2017 年完結。在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的積極努力，民間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協作下，截至 2017 年底，策導小組已經完成共 204 項的短期階段措施，以及提前完成 13 項中期階段措施，成果豐碩。

短期階段的結束標誌著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開始，策導小組已於 2017 年就中期階段措施的進行具體的執行規劃，相關措施將於 2018 年有序開展和逐步落實，預計將於 2020 底悉數完成。

本報告整理了 2017 年度短期階段措施的執行情況，並提出 2018 至 2019 年的工作規劃。特區政府期望藉此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居民更為瞭解和掌握行動計劃的推行進度，提升社會大眾對人口老齡化的關注，結合個人、家庭、社區、政府和社會整體等多方力量，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組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貳、2017 年主要工作摘要

1. 將“體育健康諮詢站”服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

將“體育健康諮詢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為長者提供便利的體育健康諮詢服務，進行共 7 項測試，包括量度身高、體重、體脂、血壓、握力、平衡和反應。此外，在進行測試後會為受測試者舉辦講座，推動健康飲食，教導和示範適合長者的健身運動。



圖：“體育健康諮詢站”服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

2.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為肯定長者對社會的貢獻，傳承敬老崇孝的社會價值，特區政府透過第 87/2017 號行政命令，訂定每年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並以“積極參與，躍動耆年”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的主題，共約 2,600 人次參與有關活動。



圖：“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開幕式

3. 設立親子館，促進代際關係

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安全、舒適的遊戲空間及活動內容，讓包括祖孫關係的家人感受共同遊戲的樂趣，共度愉快時光。在協助彼此建立良性互動的同時，推動跨代共融。



圖：親子館開幕式



4. 失智症社區宣傳推廣

為增加市民對失智症的認識，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聯同全澳多個社團於 2017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健康澳門、幸福家園-共建澳門失智症友善社區”論壇，邀請來自廣州、香港和澳門的專家學者，分享各地開展失智症工作的經驗，約有 300 人參加是項論壇。



圖：“健康澳門、幸福家園-共建澳門失智症友善社區”論壇開幕式

5. “復康穿梭巴士”服務先導計劃

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明愛營運有關服務，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以先導計劃方式試行，為期一年，服務對象為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輪椅使用者，提供 2 條的復康巴士路線（澳門線及離島線各 1 條）。



圖：“復康穿梭巴士”服務先導計劃

6. “關懷舊式樓宇行動不便長者外出資助計劃”

透過資助家援服務隊為對居住於舊式樓宇行動不便長者舉辦出行活動，協助他們參與社會。同時，支持家援服務隊購置樓梯機，提升對居住於舊式樓宇行動不便長者的支援。



圖：“關懷舊式樓宇行動不便長者外出資助計劃”



7. 配合長者需要，優化巴士路線

透過新增巴士路線、延長服務時間、加密班次、擴大服務範圍、調整較大車型營運等措施，逐步改善本澳巴士服務，提升巴士運載能力。2017年增設3AX、25AX、5AX三條快速路線及18B路線，21A和59路線增加停靠石排灣公屋群，便利市民出行，同時將2、7、26路線改以較大車型、低地台車輛營運。

8. 完成編制《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

透過指引文件，逐步提升公共房屋的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環境，提高包括長者在內之有特別需要人士之可居性。

9. 完成編制《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透過跨部門合作，以及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參考了不同地區的無障礙指引後，已建立一套符合持份者需要、澳門特區環境及國際無障礙標準的《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圖：《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10. 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及優化工作

完成何賢紳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氹仔小潭山觀景台建造工程、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而開展的工程有“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及“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等多項道路優化工程，提升長者出行安全及便利度。



圖：氹仔小潭山觀景台建造工程



叁、 2017 年短期措施的執行情況

一、 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1. 於“體育健康諮詢站”為長者特別增設健康諮詢及身體狀況檢測服務

在原有的“體育健康諮詢站”基礎上，增設專為長者進行體測的攤位，有關攤位提供量度身高、體重、體脂、血壓和握力等五項測試。完成測試的一年後，將通過短訊或電話通知受測者在相同地點進行追蹤測試，所得數據將用作分析和作為日後服務規劃的參考。2017 年共有 9,230 人次參與體育健康諮詢站，其中約有 2,200 人次願意參加有關的追蹤測試。

2. 將“體育健康諮詢站”推廣至長者服務機構

在長者服務機構內的“體育健康諮詢站”設置點由 2016 年的 4 個增加至 2017 年的 8 個。在每次完成測試後，會在各機構為受測者舉辦講解會，全年合共有 657 人參與。

3. 鼓勵長者培養運動的習慣

全年開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老年保健操 112 班，提供 3,430 個名額，讓長者持續培養運動的習慣。

4. 加強為長者開辦養生保健範疇的課程，以及為長者提供健康諮詢輔導服務

衛生中心老人護理諮詢門診為長者提供各項篩檢服務，包括用藥、失智症、抑鬱症及跌倒風險評估等，全年合共提供 1,200 多人次的服務。

5. 加強透過不同形式宣傳渠道推廣均衡飲食、適當運動及預防疾病等健康生活及防病訊息

2017 年 11 月，衛生局發佈首份澳門一般居民飲食指南，以降低慢性病的發病風險和對居民健康的影響。



6. 轉介經醫生或護士評估後會參與出院計劃的病人至衛生中心或受資助民間機構接受到戶支援服務，以增加長者及其護老者對各科藥物的認識，提升長者用藥的安全度

衛生中心跟進了 280 宗出院計劃，以及提供了 1,400 人次的長者藥物諮詢服務。

7. 加強巡查工作場所，監督場所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減低長者工作意外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機會

2017 年共巡視 30 間酒樓，對其工作環境提出 14 項的職業安全健康建議。

8. 研究設計針對在職長者的職安健講座和宣傳刊物，以及加強長者職安健宣傳活動的深廣度，協助和鼓勵僱主為年長僱員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在現有的講座和課程（包括：“體力處理操作”、“物業管理職安健安全知識”、“保養及維修工序職安健知識”）內已因應在職長者的特點加入相關職安健內容。

- 新增“輪班工作與職業健康工作”及“糖尿病及高血壓病”的職安健課程，以加強在職人士，尤其在職長者對職安健的認識。

9. 開展慢性病監察工作，建立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慢性病發病率、患病率和致病因素的資料庫

2015 年癌症登記年報已發佈及上載衛生局網頁供公眾參閱。慢性病監測系統針對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道疾病收集 2015 年曾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就診的病人資料，為制定相關政策提供依據。死因監測方面，已收集了 2016 年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道疾病的死亡資料，正撰寫報告。



10. 檢討長者參與康體活動方面之成效，為未來設計及開辦更多元化和更適合長者參與的康體活動提供參考依據

- 繼續與各大社區服務中心合作推廣系列健身操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及免費專為長者而設的八段錦班服務。截至 2017 年底，共開設 277 班八段錦班，提供 8,755 個名額。
- 體育局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於 2017 年 9 月 24 日舉辦全澳長者運動日，共有 2,100 人次參與。

11. 出版《2015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相關刊物並上載至網站，在整理已收集之居民健康數據的同時，深化公眾對本澳居民體質的認識，鼓勵其更多關注個人健康

- 完成了監測報告的英文版及葡文版翻譯，並出版了相應譯本的監測報告。
- 體育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開展“運動和體適能”講座，為本澳學校教職人員提供體育科學知識的培訓，此外，與社會工作局合作協調長者服務中心，定期在中心設立長者體育健康諮詢站與健康講座。
- 籌備有關“體質測試項目與方法”短片的製作工作，以及已委託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為《澳門市民體質測定標準手冊》進行數據研究並已完成標準的製定方案，稍後將進一步完善標準的範圍設定，預計 2018 年下半年完成新標準正式文件及印製標準手冊。
- 體育局已委託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進一步撰寫《澳門市民體質研究報告》，並已完成研究報告初稿，預計於 2018 年製作電子書刊和上載至體育局網站。



二、醫社服務—治療

1. 按序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各項醫療建設

離島醫療綜合體、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及路環九澳康復醫院等工程正按序進行中。

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將加快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各項工作建設，護理學院和員工宿舍預計將於2019年率先完成，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行政大樓按工程量於2019年後陸續落成。另外，將力爭早日完成《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至2020年，預計完成率約八成。



圖：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視察青洲衛生中心

2. 按規劃於離島綜合醫院加強放射治療服務，以處理因長壽而逐漸多發的腫瘤疾病個案，讓患者可及時取得適切治療

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綜合醫院設有放射治療中心，中心計劃設置包括多種先進的放射治療儀器。

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將加快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各項工作建設，護理學院和員工宿舍預計將於2019年率先完成，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行政大樓按工程量於2019年後陸續落成。

3. 邀請專家團隊對仁伯爵綜合醫院老人科作出長遠規劃，制訂本澳長者醫療服務的策略和方向

老人科專科和老人科病房的病床數增至33張，全年共收治590位患有多種慢性疾病的高齡長者，住院病人平均年齡84.49歲。

4. 擴展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

■ 青洲衛生中心、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新風順堂衛生中心）及路環石排灣衛生中心的工程正按序進行。

註：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將力爭早日完成《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至2020年，預計完成率約八成。



5. 加強老人科專科門診及老人記憶門診，亦成立老人科跨部門工作小組，逐步為有需要長者開展綜合性治療，促進長者醫療服務更趨專門化

衛生局在老人記憶門診的基礎上，成立失智症診療中心，為失智症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診斷、治療和社會服務支援，又在衛生中心開展認知功能評估，加強醫院專科和基層醫療的合作，致力推動澳門成為“失智症友善城市”。

6. 建立療後護理系統，增設社區綜合病區，配備簡易的物理治療服務以協助病人更快返回社會

將位於科大醫院四樓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社區綜合病區改為社區康復病房，加強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等康復服務。目前共有 27 張病床，入住對象主要為神經科和骨科病人，全年合共提供 6,300 人次的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服務。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1. 加強“離院支援計劃”的深廣度

長者健康支援熱線固定支援的長者累計 1,080 多名，共提供 17,200 次服務，包括護理指導、症狀處理建議、提醒或預約、社區支援資訊、服務轉介等。

2. 加強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為仁伯爵綜合醫院出院病人及其他居於社區且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免費的家居護理服務；增加康復醫院及相關醫療設施的供應，以提供過渡安排予即將回歸社區之長者，減低長者重新入院的需要

衛生局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為 11,000 多人次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3. 提供健康教育，向病人或社區的護理提供者作出支援，或為長者回歸社區前提供過渡安排，提升居於社區之體弱長者的健康狀況

衛生中心舉行了 6,700 多場團體健康教育活動，內容涉及老人保健、糖尿病、慢性病自我管理和老人護理諮詢，共 66,000 人次參加。

4. 加強對居住於舊式樓宇體弱長者所需的服務，減低長者使用服務時的障礙，尤其為獨居和體弱的長者提供個案管理和外展支援等服務

透過“關懷舊式樓宇行動不便長者外出資助計劃”資助了 4 支家援服務隊及澳門基金會明愛家居護養服務舉辦 6 項協助居住於舊式樓宇的體弱長者外出參與社區的活動。同時，社會工作局亦資助 4 支家援服務隊購置了樓梯機，藉此加強對居住於舊式樓宇的體弱長者出行之支援。

5. 研究引入失智症的防走失呼援服務

已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正開展有關服務的籌備工作，有關服務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推出。



6. 制訂失智症服務的規劃和開設專門的失智症服務設施

- 衛生局認知功能評估的人數由2016年的550人增至2017年的1,415人。失智症診療中心新症人數由2016年的201人，增至2017年的463人。兩年間失智症的確診人數由1,435人增至1,900人。
- 衛生局與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合作，在澳門舉辦三期認知功能評估證書課程，共75名醫護人員修讀，大大提高社區早期診斷的能力。



圖：失智症診療中心

7. 設立長者長期照顧的優質服務和評審機制

- 委託顧問機構協助6間資助院舍制定服務運作手冊和進行服務督導工作，此外，為提升受資助安老院舍專業人員監察院護服務質素的能力，以及鼓勵相關設施建立服務內審機制，於2017年11月舉辦“建立院護服務內審機制培訓課程”，共有11間設施合共44人參與。
- 委託顧問機構於3間融合式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進行實地服務檢視及評估。

8. 透過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展人員培訓、購買設備及改善環境，於長者院舍發展善終服務，同時於社區中推動有關生死教育、善終服務和善別輔導的工作

為增強長者院舍的善終服務和善別輔導，社會工作局為受資助院舍院長或專業人員舉辦臨終照顧服務的培訓。於2017年7月至9月舉辦了“臨終照顧服務工作坊”及“臨終照顧服務輔導技巧工作坊”，參與人數合共54人。



9. 透過社區教育及推廣活動，加強社會人士對臨終服務之認識

2017年7月至10月期間進行長者服務機構人員的生命教育培訓，培訓人數為23人，並已開展了共10項推廣活動。

10. 在現存及新建的長者院舍內增設暫顧及康復宿位

2017年6月1日開始推行“安老院舍暫宿服務先導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接獲23宗申請，其中8宗的申請人提出取消服務，3宗被評為不符合資格，經評估後符合使用的申請有12宗。

11. 透過拓展復康巴士服務，引入新的接送範圍，支援體弱長者的出行需要

“復康穿梭巴士”自2017年12月15日起以先導計劃方式試行，為期一年，服務對象為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輪椅使用者，提供2條的復康巴士路線（澳門線及離島線各1條）。

12. 制訂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提高服務質素

已委託顧問機構於2017年10月開展評鑑機制服務計劃工作。

13. 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專業人員對失智症患者的個案管理能力

為長者照顧服務設施的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培訓，提升他們為失智症患者設計照顧計劃的知識及能力。培訓項目包括為期3天的“失智症專題培訓工作坊-照顧服務設計及介入方法”，共有34人取得證書。此外，亦舉辦了為期4天的“制定個人照顧計劃培訓工作坊”，共有35人取得證書，包括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的管理層人員、社工、護士、助理護士、物理/職業治療師等人員參與了上述培訓。



四、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1. 開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普法和宣傳工作

持續在社區開展長者權益保障的普法宣傳工作，尤其在 3 間設於長者社會房屋的長者日間中心舉辦法律講座，以提升長者對自身權益的認識。

2. 逐步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配套措施

- 制定個案管理系統第一階段的內部操作流程和內容，將於 2018 年執行。
- 擬定向施虐者追討受虐者入住長者院舍費用之法律程序和相關執行流程，將於 2018 年落實。
-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中嘉許傑出的長者，包括 10 名優秀長者僱員、36 名長青長者義工及 10 名優秀長者學員。



圖：“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嘉許禮合照

3. 制訂“老齡主流化檢視清單”，為政府部門制訂政策/服務提供指引

已制訂並提供予各公共部門作為制訂政策/服務時的參考。

4. 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舉辦勞動法例專場講解會，協助長者認識勞動法例以保障其勞動權益

- 全年合共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市民提供了 21 人次的優先接待諮詢及投訴服務。
- 與合作伙伴、社會團體舉辦了 33 場不同類型的勞動法例專題講解會，約有 2,100 人次參與（對象包括長者）。



5. 設立工作間歧視長者個案優先處理機制

全年接獲投訴人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的個案共 86 宗，涉及 106 僱員人次（本地僱員 100 人次；外地僱員 6 人次），其中已完成處理個案共 58 宗，涉及 63 僱員人次（本地僱員 60 人次；外地僱員 3 人次）。上述投訴事項均不涉及年齡歧視。

6. 為長者服務工作人員提供預防及處理疏忽照顧及虐待長者等問題的專業培訓，同時加強對有關長者的保護措施

透過澳門理工學院為長者服務機構舉辦兩場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辨識虐待長者的定義、預防及跟進介入手法等，共有 33 名長者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報讀。



圖：“防治虐老問題及跟進虐老個案培訓課程”



五、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 新增長者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透過加強資助的形式，鼓勵社團開辦以長者為對象的職業培訓課程，增加長者再培訓的機會

2016至2017年共開辦了兩期的陪月員培訓課程，共有46名學員畢業；2017年開辦西餐廚藝工課程，有16名學員畢業，同時為有意願從事相關工作的長者進行就業轉介安排。



圖：“西餐廚藝工課程”學員結業合照

2. 於幼兒階段至高中教育階段加強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因應學生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開展不同的輔導活動

- 2017年共進行了680次有關生涯規劃的輔導活動，參加學生共16,832人次，主題包括自我探索、探索工作世界、生涯發展階段與任務、升學/就業與前路探索、訂立目標及抉擇技巧等。
- 為教師進行了生涯規劃教師工作坊，參加人數共25人，主要目的讓教師認識生涯規劃的內涵，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階段及主要任務，並能配合學生的實際情況為學生進行生涯教育。

3. 舉辦以長者為對象的理財訓練課程，提升長者之理財策劃能力

全年舉辦兩場長者理財工作坊，讓長者認識合適的理財技巧及提防理財陷阱，參與人數合共約80人。



4. 透過舉辦職業生涯規劃講座及活動和派發宣傳單，提升本澳居民對生涯規劃的認識及關注，尤其為 50 歲或以上中壯年準退休人士提供職業生涯規劃的支援服務
 - 於本澳大專院校的招聘會，藉攤位展覽及遊戲，向應屆畢業生宣傳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 全年共向 384 人次的 50 歲或以上親臨勞工事務局的求職者提供職業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的支援服務。此外，亦舉辦了 2 場關於中壯年職涯規劃及長者服務介紹的講座，有 25 名求職者參加。
5. 開展“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的專題研究
已委託顧問機構開展有關研究，將於 2018 年完成。
6. 研究提高長者的資產淨值上限，以降低長者申請社會房屋之障礙，避免長者因為資產總值略高而未可通過租金較低廉之社會房屋之申請門檻，減少其租金支出，紓緩長者之退休生活壓力
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並配合社屋修法進度進行。
7. 建立並運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鼓勵居民透過有關供款計劃未雨綢繆，充實其未來退休時的經濟實力
 - 完成《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立法工作，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 建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電子資訊平台，並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推出。資訊平台提供了已加入非強制央積金的 26 隻基金產品及 5 間基金管理實體的資訊，市民亦可透過平台查閱其個人帳戶資訊；
 - 舉行了 4 場公開講解會，並針對博企、教育、銀行、酒店、餐飲、公共事業、社福等機構舉辦約 20 場專場講座。



六、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1. 設立“澳門長者日”，表彰長者貢獻，提升長者的正面形象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透過第 87/2017 號行政命令訂定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長者日”。

2. 設立表揚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的鼓勵計劃，以表彰尊老行徑，鼓勵其他機構仿效

勞工事務局與社會工作局合辦“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以表彰尊老行徑及長者的就業能力，共 115 名長者僱員獲提名，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中嘉許 10 名得獎者，同時，亦向 105 名長者僱員頒發紀念狀。



圖：“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得獎者合照

3. 鼓勵學校德育工作小組透過主題活動或展覽提升尊老敬老文化，並推動學生會組織關懷長者的服務學習活動，將敬老的價值觀與學習相結合

- 舉辦“育人路上 總有你我”—德育工作交流會，主題為網絡媒體素養，共有來自 60 所學校 155 名教師參加。
- 舉辦“德育工作小組主題聚會—將價值思考帶進教室：目的與方法的探索”，讓學員掌握價值教育的基本原則，從而推動尊老敬老的文化，聚會共有 75 名教師參與。
- 舉行“品”味相投互助小組—名師 Talk 德：漫步人生風雨路 堅持教育中國心講座，邀請退休教師擔任導師，讓老師們了解如何透過時事分析及探究等教學法進行愛國教育的具體方法，有關講座有 115 名教師參與。



4. 逐步修訂《品德與公民》教材，向學生灌輸有關和諧家庭、敬老護幼、關懷長者和尊重生命等主題和內容，以培養學生尊老護老的精神和價值觀

- 2016/2017 學年已完成小學《品德與公民》修訂工作，2017/2018 學年共有 42 間小學使用有關教材，使用率佔全澳小學 71%。
- 全年舉辦 4 場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教師培訓課程，共有 200 名教師參與。
- 開展初中《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預計 2018 年完成並推出。

5. 於公務人員前線接待技巧培訓課程中加入接待長者的技巧訓練，增加其對長者需要的敏感度，從而構建敬老文化

行政公職局分別舉辦了 7 班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接待技巧課程（必修班）及 3 班接待技巧課程（深化班），兩項課程合共有 169 人參與。

6. 推動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在接待長者服務方面，賦予長者優先或專有服務的權利

編製了“長者友善公共服務清單”，並由行政公職局發送予各公共部門。

7. 推動電訊營運商設立長者專櫃，培訓前線人員接待長者的技巧，提升尊老護老的社會氛圍

營運商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優先接待，部份營運商已在條件許可的門市中設立無障礙設施。此外，亦有部份營運商表示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上門辦理業務的特殊安排。

8. 建立長者導師資料庫，有效運用長者資源

在澳門長者資訊網增設長者導師資料庫，並因應情況適時更新有關長者導師資料，讓有需要的團體或機構可以查閱有關長者導師資料。



七、 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1. 為提升長者課程質量，訂立“長者課程指南”，就長者課程的種類、師資、設備等進行具體規範，為有意開辦長者課程的民間機構提供指引

完成“長者課程指南”文本初稿，並與民間辦學機構就指南的各項要求進行溝通，藉此提升長者課程的教學質量。

2. 透過持續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 15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提供學習資助，支持和鼓勵長者持續學習

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於 2017 年 4 月推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已經有超過 63,600 名本澳居民參與，當中有超過 8,900 名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3. 檢討“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成效，持續鼓勵私營教育機構開辦具系統性及延續性的長者課程

“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中，有超過 360 個機構開辦超過 30,000 項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當中有 8 個機構為長者開辦約 300 個課程。

4. 優化“終身學習獎勵計劃”，以及特別嘉許參與有關語言、個人護理、義務工作及資訊科技四類學習活動的長者，鼓勵其終身學習

■ 修改章程工作已經完成，包括簡化行政程序，新增獎項及調整獲獎條件，以及增加長者獲獎途徑及機會，鼓勵長者參與有關語言、個人護理、義務工作及資訊科技等四類學習活動。

■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中，嘉許了 58 名“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的“優秀長者學員”，表揚長者終身學習的精神。



5. 優化長者導師資助計劃，鼓勵學有所成的長者參與導師工作

舉辦“長者導師培訓課程”，共有 30 名年滿 55 歲的學員完成，部分學員已開始在長者服務機構擔任課程導師。相關學員資料已上載至“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www.ageing.ias.gov.mo)。



圖：“長者導師培訓課程”結業禮合照

6. 協調電信營運商於長者服務機構舉辦工作坊或講座，向長者推廣電信服務的使用知識

持續在長者服務機構講解各類的電信服務知識。

八、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1. 為長者服務機構人員提供專門培訓，提升有關人員組織和推動長者義工服務計劃的專業能力

舉辦長者義工發展培訓課程，共有 31 間長者服務設施參與，參與人數為 37 人。

2. 為非牟利長者義工組織提供與組織及運作相關之支援服務，提升其擴展義工規模之便利性，以及增加長者參與義工服務之機會

舉辦“長青長者義工嘉許計劃”，共有 36 名長者義工獲提名，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長者日活動”進行頒獎。



九、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1. 設立“獨居長者資料庫”，掌握獨居長者的生活現況和服務需要，以作規劃獨居長者的服務政策和相關計劃的參考

開展“獨居長者資料庫”的系統測試，將於 2018 年投入運作。

2. 透過跨代的文化知識傳承，促進代際間的相互了解和包容

- 完成《從教逾半世紀的“地理王”——黃就順訪談錄》（澳門口述歷史叢書）書稿編輯、排版設計及印刷工作。

- “口述鄭家—鄭家大屋住客生活回顧展”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開幕。

3. 邀請長者與青年分享生活和工作經驗，以助青年規劃其生涯發展

全年舉辦兩場“承傳·傳承”分享會，邀請了中國澳門排球總會及澳門攝影學會的前輩與青年分享，共有 46 名參加者，當中青年參加者有 36 名。



圖：“承傳·傳承”分享會

4. 透過“學校發展計劃”，鼓勵學生參與長者義務工作，並透過培訓的方式，加強學生與長者溝通和服務長者的技巧

2017/2018 學年繼續推行“學校發展計劃—促進校本的德育發展”項目，推動長者義務工作服務的計劃，加強學生與長者溝通和服務長者的技巧，促進對長者的關懷，當中有 16 間學校申請，涉及 20 個相關項目。



5. 強化“暑期義工計劃”內容，在實習過程中增加青年服務長者的機會，提升與長者溝通之技巧，促進青年對長者的關懷

“暑期義工計劃”全年共有 185 人報名，最終取錄了 119 人。此外，長者服務實習機構增至 5 間，實習服務名額增至 30 名，而青年義工於此計劃內進行的長者服務時數合共 871 小時。

6. 邀請合適的長者學員到中小學與學生聚會，讓年輕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長者並與之對談交流，增進雙方的了解

■ 延續“校園‘Sun 耆事’話劇巡迴演”，於 15 間中小學舉辦了 15 場以跨代共融為主題之校園話劇演出，約有 4,117 名中小學生出席。

■ 持續開展“校園長者書畫巡迴展”計劃，於本澳 20 間中小學校展出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長者學員的藝術作品。

7. 組織青年學生前往長者院舍及相關機構進行文藝演出活動，以促進青年與長者之文化交流

■ 澳門文化中心兒童合唱團於 6 月探訪澳門明愛創明坊，了解職業培訓及相關康復設施，以關注本地傷殘人士及長者的需要，並以音樂傳達對他們的關愛，共有 50 名傷殘人士及長者出席，其中 20 名為長者。

■ 組織澳門演藝學院全日制學生前往路環安老院探訪及表演，共 22 名全日制中學教育課程師生參與演出及遊戲等，以行動表示對長者的關懷，參與活動的長者有共 90 人。

8. 在各類長者服務中心開展專項的活動計劃，積極協助長者增進人際交往，擴寬社交範圍

透過特別資助計劃，鼓勵長者服務設施舉辦長者人際溝通的學習活動，共有 13 間長者服務設施參與有關計劃。



9. 透過設置親子館，讓包括祖孫關係的家人感受共同遊戲的樂趣，在協助彼此建立良性互動的同時，推動跨代關係的共融

親子館於 2017 年 12 月投入服務，服務對象為 0 至 3 歲幼兒及其父母或祖/外祖父母。當月，親子館共開放了 36 場次，合共有 1,479 人次使用，當中幼兒佔 593 人次，父母佔 811 人次、祖/外祖父母佔 75 人次。

十、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1. 於文化場館提供便利長者使用之服務及設備

- 全年文化局轄下澳門公共圖書館字體放大機總使用人數為 7,800 人次。
- 全年共有 547 名長者申領讀者證，針對長者所發出的讀者證均不設有效期，即無需辦理續期手續。
- 2017 年 2 月於盧家大屋推出電子導覽系統，使用者可透過手機自行調節合適的文字大小，已有超過 1,000 人使用有關系統。

2. 開辦如“社交網絡平台”及流動數碼裝置如平板電腦、智能電話、使用各種應用程式等資訊科技課程

- 2017 年 7 至 12 月瀏覽澳門公共圖書館長者版網頁人次為 4,291 人次。
- 延續“圖書館 e 學堂”課程，包括 IOS 系統應用課程及 Android 系統應用課程，分別有 123 人次和 108 人次參與。

3. 於不同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類型的資訊科技課程和相關活動

推出“耆青數碼教室”資訊科技先導計劃，讓年輕的導師及義工助理到長者服務設施教導長者使用智能電子產品，同時透過交流增進代際間的了解。



4. 協調電訊營運商於長者服務機構開辦應用程式使用的培訓課程

個別營運商與民間機構合作舉辦“智醒老友記 WiFi 新體驗”及“迎新春暨老友記智能應用新一頁”等活動，透過這些活動，讓長者學習使用手機進行視像通話、搜尋 WiFi 網絡等操作，鼓勵長者善用先進的通訊科技。

5. 於“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中設置電腦課程的資助項目，提升長者利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在“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以及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方面，有超過 3,100 人次的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參與了資訊科技的相關課程，資助金額超過澳門幣 2,700,000 元。

6. 研究資助缺乏經濟條件的長者購置基本的電子設備

已完成相關的方案，將於 2018 年推行。

7. 增加養老保障系統的網上及電子化自助機服務的功能，便利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居民了解與退休保障相關之服務內容

■ 社保微信公眾號由 2016 年 9 月 6 日啟用，截至 2017 年底，已累積 4,232 名用戶，社保基金每月定期向公眾發佈 4 次宣傳訊息，提供有關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給付資訊及第二層非強制中央積金的資訊。

■ 全面使用 SMS 通知聲明異議個案的帳戶擁有人注入款項，以及年滿 65 歲選擇收取電話短訊接收通知的提款申請。

8. 建立長者福利和服務的綜合資訊平台，加強長者對福利服務的認識

■ 截至 2017 年底，“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的瀏覽量已達 92,488 人次。

■ “澳門長者服務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將於 2018 年



第二季推出。

9. 開發社會房屋輪候查詢系統之無障礙設計，以便長者使用

完成開發有關係統之無障礙設計。

十一、 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1. 在大眾體育相關法規的框架下，資助民間社團開展更多包括長者為對象的大眾康體活動

大眾體育法規現正進行立法的程序，預計於 2018 年出台。

2. 於合適的文化場所提供長者活動專場，為長者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時視情況提供免費參觀、導覽服務等便利及支援措施，增加其參加意欲

■ 澳門藝術博物館為非牟利長者社團申請安排的長者導賞團提供往來藝博館的專車接送服務，並開放直通升降機予有需要的長者，以鼓勵及便利長者參觀。導賞講解技巧和內容亦會因為長者團而稍作調整和配合。全年共接待長者團體 23 團，合共 1,087 人次。

■ 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辦以非牟利長者團體為對象的“水滸英雄多面睇”社區巡演及工作坊，透過戲劇表演及視覺藝術工作坊，表現水滸人物的藝術形象，藉以引起社區長者對傳統文化藝術的興趣，了解當中的創作意涵和文化含意，全年共服務長者團體 5 團，共 245 人次。

■ “紅船清揚 — 細說粵劇文化之美”展覽提供專門針對長者的展覽導賞服務，導賞人次為 325 人。

3. 於長者服務中心舉辦相關延伸文藝活動，於日間時段演出針對長者的部分節目，以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文化活動，提升他們的文化參與意願

■ 延續舉辦“關懷音樂會”系列活動，澳門中樂團及澳門樂團到本澳多間長者服務設施舉行音樂會，為長者



進行演奏，參與長者共有約 800 人。

- 2017 年 9 月份開始“澳門紀錄片作品欣賞”活動帶到仁慈堂安老院、瑪大肋納安老院、工聯松柏之家，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耆康樂園及婦聯頤康中心等 5 間院舍及長者服務中心，與長者分享《澳門影像新勢力》委約作品，欣賞本地導演所拍的有關城市及文化景觀、居民生活及社會變遷等故事。共進行了 8 場放映會，參與長者約有 450 人。

4. 考慮資助藝團舉辦針對長者的相關文化服務或活動，以貼近長者的興趣習慣為原則，吸引長者參加文娛活動

- 全年向 152 項粵曲折子戲類活動及 40 項文娛類活動提供定額資助，總額澳門幣 2,893,700 元。
- 全年共有 3 個與傳統曲藝相關的表演節目，總觀眾人數為 2,241 人。

十二、 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1. 於長者服務機構設立恆常化的長者意見收集機制

- 舉辦兩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及澳門特區長者日的講解會，收集長者及長者機構工作人員對有關政策及措施的意見。
- 透過“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收集包括長者在內的市民對政策的意見。

2.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推動公民活動

協調長者服務機構組織長者參加民政總署舉辦之公民活動，全年共為長者服務機構的長者舉辦了 42 場食安講座、6 場參觀食品資訊站活動及 12 場漫步澳門街活動，參與長者合共約 1,000 人次。



十三、 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1. 研究增加巴士車廂內“愛心座”數量

全澳已有 126 台巴士配置 6 張愛心座，方便有需要人士乘搭巴士，減少他們在車上受傷的風險。

2. 逐步以低地台、低排放巴士進行老舊車輛的汰舊換新

營運車輛中有 576 台低地台巴士，佔整體營運車輛 64%；505 台巴士則備有輪椅停靠設備，佔整體營運車輛 56%。

3. 檢視長者使用公交服務時的出行現況，檢討並改善交通場站內外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空間，優先更換離島舊式候車亭，並為具條件的候車亭加裝座椅，以照顧年長及行動不便步行者到站、候車與乘車的需求，提升長者使用公交服務的體驗

在澳門及離島總計已安裝超過 160 個候車亭設施，並安裝了近 300 張座椅。

4. 持續優化巴士路線，關注長者集中居住地的線網分佈，適時調整及增加公交服務，以配合長者日常出行及就診需要

逐步增加及優化路線，包括離島區，便利包括長者在內的乘客前往目的地。2017 年 2 月 MT4 延伸至關閘，51A 於 4 月增停關閘，7 路線於 4 月合併後延伸至皇朝區，21A 和 59 路線增加停靠石排灣公屋群，便利市民出行。增設 3AX、25AX、5AX 三條快速路線及 18B 路線、將 2、7、26 路線改以較大車型、低地台車輛營運。

5. 按照公交實際需要，除逐步增加巴士車輛數量及營運班次外，將落實行車稽核與監控、提升準點性，縮短長者及公眾的候車時間

巴士數目已增加至 897 台，日均班次亦超過 10,400 班。



6. 定期檢討並調節的士的合理數量，開展的士數量調整原則的研究工作，從人口增長比例、入境澳門旅客增長比例、空駛率等檢討的士數量，逐步解決長者搭乘的士的困難

2017年4月1日起特別的士投入服務。

7. 按年改造現有具條件之行人天橋或隧道的無障礙設施設置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於2017年8月開放使用，而開展的工程有“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及“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8. 優先在行人量較高的重要場站、學校、醫院及主要公園周邊，拓寬行人道空間、改建行人道設施與強化無障礙設施

完成多項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及優化工作，包括：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行人隧道、荷蘭園大馬路行人道優化工程、雀仔園街市周邊街道工程、九澳聖母馬路行人天橋、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氹仔小潭山觀景台、何賢紳士大馬路行人天橋、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等。

9. 全澳所有新增之交通燈組均會安裝發聲提示設備，亦會合理佈設行人道導盲設施等，讓長者及其他殘障人士可安全過路

於97個交通訊號燈路口設置了709套行人橫道發聲系統，佔本澳整體設置行人橫道的交通燈路口100%。

10. 推動業界加強培訓巴士及的士司機使用無障礙設備的技巧和知識及敬老護老概念，改善他們的駕駛態度，鼓勵其照顧長者乘車出行需要

工聯職業技能培訓委員會、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以及的士司機互助會合辦《的士司機安全駕駛工作坊暨的士安全與服務約章》，以加強的士司機的安全與服務意識。



11. 定期為長者舉辦“交通安全講座”，透過講解、話劇及有獎問答遊戲等互動形式，為長者提供交通安全宣傳推廣服務，便利及吸引長者認識交通安全訊息

全年在 10 間長者中心進行交通安全講座，共 610 人次參與。

12. 計劃安排長者參觀活動，並籌建交通展覽室

交通展覽室已基本完成，並於 2018 年起提供預約參觀。

13. 研究擬定的士營運管理相關規範，當中包括考慮引入智能管理系統的可行性，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優先改善地區派車不均的情況，並落實的士服務品質的監管，以提升長者使用的士服務的體驗

特別的士已於 2017 年 4 月投入服務，營辦商已按要求，設置二十四小時運作之的士服務中心，提供電話、手機應用程式及網頁形式的叫車服務。



十四、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1. 完成《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透過跨部門合作，以及廣泛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參考了不同地區的無障礙指引後，已建立一套符合持份者需要、澳門特區環境及國際無障礙標準的《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

2. 在規定期限後，所有新公共工程及政府資助的工程項目均須遵照《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所有公共部門檢視現存接待公眾的地方及設備是否符合《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的要求，並逐步完善公眾接待的物理環境及輔助設施

正按照相關指引有序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持續透過《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工作小組及技術小組推動相關工作的執行。

3. 提升長者服務設施之無障礙元素，為長者提供無障礙的通行環境和便利條件

社會工作局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到受資助安老院舍進行環境檢視及評估，待評估報告完成後，相關執行單位會跟進受資助安老院舍之無障礙改善工程。

4. 於文化局轄下設施及場館中逐步增設無障礙設備

- 公共圖書館在有條件的場所均設有無障礙洗手間及無障礙通道，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 為文物景點包括大三巴遺址、鄭家大屋、盧家大屋、東望洋炮台、葉挺將軍故居、大三巴哪咤展館等，逐步新增輪椅租借服務，並計劃為盧家大屋購買輪椅斜台。
- 於文物景點包括鄭家大屋、盧家大屋、東望洋炮台、葉挺將軍故居等，新增“愛心座”服務，提醒訪客優先讓長者使用座位。



5. 檢討社屋制度，修改社會房屋申請的相關法例，研究對願意與年長直系親屬共同申請社會房屋及願意對長者作出照顧，且符合社屋入住條件的申請家團提供額外的分數

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並配合社屋修法進度進行。

6. 優化及拓展“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家居環境改善服務計劃”

截至 2017 年 12 月，是項計劃合共為 4,184 宗個案安裝相關之設備，以及為 4,492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及指導個案。

7. 優化和增強緊急呼援服務對長者居家生活的關顧及支援

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已完成更換及增購系統設備的工作，並應用新系統及設備提供運作。在 2017 年，共進行 16,789 人次的電話慰問及 1,751 人次的獨居長者探訪工作。

8. 重新編制《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確保大廈內公共地方的可通達，提高經濟房屋單位室內的可改動性，並在社會房屋單位室內引入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令公共房屋設計可滿足不同失能程度長者的住房需要

完成重新有關指引的編制，並更名為《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及《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

9. 參考《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指引》的經驗，編制《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

完成《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的編制工作。

10. 開發並建立社會房屋長者資料數據庫程式，記錄長者入住趨勢、經濟來源、家庭狀況等資料，以更有效評估及調整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的社會房屋單位之供應量

已建立有關的資料庫。



11. 透過家居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提升市民對長者家居安全的意識

於石排灣公眾地方進行 19 次服務推廣，以及到各中心進行 13 次家居安全的推廣，合共約 3,400 人次。

12. 透過支持長者服務機構，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提升長者及居民對長者友善社區認識

舉辦了 3 場“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的社區推廣”活動，推廣內容包括簡介無障礙和通用設計的概念、認識社區中的無障礙設施及其使用方法、意見交流及分享，合共 190 人參與了有關活動。

13. 透過培訓長者服務機構人員，加強他們對無障礙環境之認識，及提升他們對相關工作之能力

舉辦了 3 場“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工作坊”，向長者服務機構介紹不同地區的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實施情況、本澳社區的無障礙設施應用方法，提供無障礙環境的自我檢測工具，從而加強長者服務機構人員對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的認識和提升開展相關工作的能力。合共有來自 33 間長者服務機構的 42 名專業人員參加。

14. 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社區教育和推廣計劃，透過舉辦社區展覽、工作坊等，讓包括長者在內的社會大眾認識其所在社區的無障礙設施及其應用方法，鼓勵居於同一社區內之鄰舍為長者提供相關的便利措施

舉辦了面向建築師及工程師業界的無障礙設計專業研討會，加強業界對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的了解；在制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過程中，進行了三個階段合共 13 場的持份者意見收集會，合共約 1,000 人次出席；並且廣泛諮詢了復康事務委員會、無障礙事務工作小組、公共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專業組織、建築師及工程師業界、康復服務機構、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等持份者的意見。



十五、短期階段措施執行總結

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策導小組在原訂的 180 項短期階段措施的基礎上，新增了 24 項措施，並提前啟動了 13 項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措施，使短期階段的措施數目增加至 217 項。其中新增的措施包括：以跨部門合作方式成立“失智症診療中心”，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醫療診斷、治療服務、情緒輔導和服務轉介等支援服務；為提升各類型長者服務設施的服務素質，相繼開展了頤康中心和長者日間中心、融合式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的服務優化計劃；開展多項行人天橋的無障礙改善工程，以及行人道優化工程，提升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出行的安全度及便利度；製作“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提升公眾獲取長者服務資訊的便捷度。

然而，在執行短期措施的過程中，基於外部環境的因素，亦為策導小組在執行中帶來一些挑戰。其中，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社會大眾更加重視長者政策和相關服務的發展，因此，策導小組除了須要按序落實短期階段已有規劃的措施之外，亦需要對社會提出的特定長者議題進行研究和回應。為此，策導小組在短期階段原計劃 180 項措施的基礎上新增了 24 項措施，並提前落實了 13 項中期階段措施，以回應社會的需要。

此外，策導小組在執行期間發現除了“長者”以外，其他年齡層人士對“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關注和認識程度較低，因此，為提升本澳居民對行動計劃的了解，策導小組除了設立“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讓社會大眾可以在有關網站查閱行動計劃內容和長者服務的相關資訊外。同時，亦透過在指定地點擺放行動計劃文本、印製“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資訊報”、舉辦公眾講解會等方式，持續向本澳居民推廣行動計劃的內容。



表 1、2017 年各服務範疇短期方案的執行情況統計

範疇	項目 總數	已開展項目		達標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防病及宣傳	12	11	1	11	1
治療	15	15	0	7	8
復康與長期照顧	28	22	6	12	16
法律保障	9	6	3	3	6
經濟保障	15	12	3	11	4
社會氛圍	11	4	7	2	9
持續教育	9	5	4	7	2
義務工作	3	1	2	0	3
社會資本	14	11	3	7	7
資訊傳播	18	9	9	7	11
文娛康體	19	13	6	12	7
公民參與	6	4	2	1	5
交通與出行	27	21	6	18	9
建築與住房	18	12	6	5	13
總數	204	146	58	103	101



肆、2018 至 2019 年工作展望

策導小組於 2017 年的所有短期措施已全部達標，而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 141 項措施中，策導小組因應社會實際情況，提前啟動並於短期階段落實了 13 項中期階段的措施。策導小組將在中期階段按序開展餘下之 128 項措施，當中有 35 項已提早於 2017 年開展，2018 和 2019 年策導小組將會逐步開展 83 項中期措施，具體規劃如下：

一、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1. 協同長者服務機構推行自我健康管理宣傳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有關訊息。
2. 進行《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提升對居民之健康狀況的認識。
3. 對居於社會房屋的長者開展抽查式入戶調查，以評估長者的社會、經濟、健康等狀況。
4. 開展對家居護老者的宣傳教育，向其提供職安健培訓，以改善家居護老者對職安健的認識，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
5. 分析本澳全年齡工作人士工作意外相關數據，探尋工作意外發生機會較高之行業，優先為其編制工作指引，以期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安全。
6. 根據長者僱員工作受傷及患職業病之數據，研究長者友善工作環境內容，為較多長者從事的行業（如物業管理行業）制定職安健的工作環境指引，減低長者工作時受傷的機會。
7. 整合及分析長者工作意外受傷和職業病數據資料，更新針對年長僱員的相關宣傳教育內容，使長者職安健訊息能緊貼社會狀況並適時調整。



二、醫社服務—治療

1. 收集“長者優先就診計劃”的應診病患人次數據，考慮研究服務之成效，為未來計劃之實行及發展方向提供依據。
2. 尋求增加各醫護人員學額，持續培訓並吸納更多學生成為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等專業醫護人員。
3. 持續檢討醫療專業人員職業道德守則，並為社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進修資助，以期更有效監管及提升社區醫護人員的醫護能力及職業操守，讓長者病患者能使用更有質素之社區醫療服務。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1. 開展第一次“長者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研究”。
2. 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的落成，將為更多經醫院治療後但仍需接受康復護理的人士提供住院式服務。
3. 拓展善終服務規模，未來持續資助康寧中心提供善終服務，提升中心服務之質與量。
4. 建構社區防走失和個案通報機制，與相關部門探討走失個案的協尋和通報機制。
5. 增設一間失智症日間護理及護老支援服務中心。
6. 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逐步增加長者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等名額，並按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有關規劃指標。
7. 全面於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推行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
8. 透過統一評估工具對申請入住和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資料進行分析，檢視及評估體弱長者對復康與長期照顧的服務需要。
9. 建構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
10. 全面推行長期照顧服務的優質管理和評審機制，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夠獲得良好的照護服務。



11.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表揚和投訴機制，透過服務使用者的回饋及意見，推進及完善長者服務的質素表現水平。
12. 協調和整合家居照顧與日間護理等相關服務，建立無縫的社區長期照顧服務支援網絡。
13. 研究設立護老者津貼，支持家庭照顧，原居安老。
14. 研究引入新式的緊急呼援服務系統，提升在戶外對長者的緊急支援。
15. 開展第一次“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研究”。
16. 配合內地建院籌劃工作的進度，落實各項具體事工。
17. 檢視現時長者往來住處及社區或復康服務單位的交通模式，以設計更多便利長者之復康巴士服務路線，便利長者出行。
18. 開展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計劃。

四、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1. 完成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各項具體配套措施。
2. 設立長者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個案優先處理機制，以面對未來本澳居民就業年期延長，長者勞動人口增多所帶來的勞資關係挑戰。
3. 加強監察長者就業狀況、待遇等，以避免其於工作期間之權利及應得待遇被剝削。
4. 持續推展保護長者免受不當對待的防治措施，收集相關數據研究進一步強化有關工作的發展方案。

五、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 全力推動《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的制訂，對非全職工作進行規範，協助已退休或準退休過渡人士可透過更彈性的工作模式繼續就業。
2. 檢視現行長者延續就業的鼓勵法規措施，以及開展專題研究長者延續就業及彈性退休政策措施，提升長者繼續工作意欲以及消除



長者繼續工作的障礙。

3. 研究影響長者參與有償工作的主要因素及其參與程度，以適時調整或開展對有意繼續就業之長者的相關支援措施。
4. 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計劃，以評估透過工作津貼提升企業聘用長者意欲的可行性，持續完善長者就業支援服務。
5. 研究開辦長者社會企業，提供長者發揮所長的機會。
6. 進行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可行性研究和草擬執行藍圖。
7. 建立並運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8. 研究構建社會保障制度整體調整機制和執行藍圖。
9. 開展設立“逆按揭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10. 設計及推行退休生活準備教育，以向居民推廣生涯規劃的重要性及實踐方法，推動社會及個人的退休保障責任。
11. 根據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的專題研究結果，開展及完善退休準備及相關的教育和推廣計劃。
12. 檢討及更新頤老咭計劃。
13. 規劃並加強各項鼓勵公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更多優惠的推廣計劃。

六、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1. 推廣並深化“澳門長者日”的計劃內容，動員更多的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參與，推出更多措施宏揚敬老文化。
2. 以“孝道文化”為主題，組織跨年齡和跨界別的交流、對話與聯合活動，推動和鞏固孝道文化在當今社會的持續發展。
3. 完成由小學至高中的《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並全面推行至學校使用。此外，亦會為教學人員設計以敬老護老為主題的教學設計和實例分享，提升有關的教學質量。
4. 透過組織成果分享會，展示學校實踐相關尊老護長主題活動及以長者為對象的服務學習計劃，推廣更多學生及學校參與關懷長者之義務工作。



5.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指引，全面檢討營造尊老護長社會氛圍的各項措施，推動敬老文化的進一步發展。

七、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1.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檢討“長者課程指南”，以提升其應用能力，擴闊其覆蓋範圍及適用性，提升長者持續教育之質素。
2. 定期檢討“終身學習專項活動獎”獎項的學習活動類型，因應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或更新。
3. 優化“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研究擴闊資助範圍，增加長者學習的選擇。

八、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1. 推動跨機構及跨界別的義工交流計劃，提升長者義工的服務質量。
2. 建構全澳長者義工資訊平台。
3.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拓長者義工服務，提升長者參與義務工作的意欲、機會及信心。
4. 研究設立長者義工培訓和發展機制，更好地支持和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服務。

九、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1. 於青年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中增設長者義務工作的專項培訓，並持續檢討青年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之內容，以優化青年義工對長者的義務工作質素及服務內容。
2. 鼓勵學生會組織開展“三代共融代際學習計劃”，增加青年與長者互相學習及溝通的機會。
3. 加強學校和長者服務機構的連結，透過跨代共融的資助計劃，為學生和長者之間的互動交流提供機會。



十、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1. 檢視及改善長者服務機構的資訊無障礙設備與條件。
2. 研究開展獎勵計劃，推動私人企業建設無障礙網頁或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以便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的市民更容易獲得服務及相關資訊。
3. 透過跨部門合作，制作適用於本澳的無障礙網頁指引。

十一、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1. 向長者服務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提高他們在設計和推行相關活動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十二、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1. 研究構建更有效的渠道及機制，更多收集及聽取長者對政府施政，尤其是長者權益、政策和服務的意見，以對有關政策服務進行檢視及調整。

十三、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1. 完善智能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
2. 配合未來輕軌營運，將推動智能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3. 檢討“長者車資優惠計劃”於便利長者出行方面之成效，適時修訂內容以讓更多長者受惠。
4. 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持續優化的士服務的質與量，方便乘客選乘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
5.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讓包括長者在內的全年齡居民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



6. 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長者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長者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
7. 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方便有需要長者搭乘。
8. 全面檢視無障礙的士數量及應用情況，研究增加無障礙的士數量，以較全面的車輛覆蓋，增加長者使用無障礙的士的機會，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9. 監察和檢討“愛心座”之使用情況，以設計或修訂“愛心座”的具體使用守則，持續推動敬老尊老的讓座文化。

十四、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1. 向業界推廣並鼓勵具條件的非公共部門建築物根據《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鼓勵業界針對現存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及增設輔助設備，以逐步提升全澳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環境。
2. 檢討現時支援獨居長者服務之成效，研究強化服務支援能力，擴大服務內容，提升獨居長者的生活質素。
3. 檢討《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持續評估指引之適用性及有效程度，因應實際情況作修訂，以期使指引更緊貼未來長者住屋設計的需求。



伍、未來展望

全球人口正步入老齡化階段，人口老齡化已成為二十一世紀其中一個重要的社會趨勢。未來，特區政府將落實“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的各項措施，以提升長者的參與感、獲得感及幸福感。

特區政府將透過推行《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致力將澳門建設成為一個無障礙的城市，為長者營造宜居、便利及友善的生活環境。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將持續弘揚“敬老崇孝”的社會風尚，配合《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出台，進一步鞏固長者的權益保障。

此外，在長者服務規劃方面，特區政府將進行科學調研，掌握長者的生活狀況及服務的需求，務求作出精準及到位的政策規劃；同時，為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特區政府將持續投放資源，透過建立長者義工培訓及發展機制，鼓勵及支持長者參與義務工作，充實耆年生活。另一方面，透過長者社會企業計劃，支持有意願繼續就業的長者投入勞動市場，以配合“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積極參與，躍動耆年”的政策方針。

特區政府期望結合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的力量，提升長者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及條件，營造接納融和的社會氛圍，把握老齡化所帶來的機遇，共同為實現老齡化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